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藝術才能舞蹈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嘉義縣政府 111 年 7 月 27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10184439 號函。

貳、甄選類別與名額：

- 一、舞蹈藝術才能班舞蹈代理教師正取 4 名，備取若干名。
- 二、舞蹈藝術才能班教師，需具備實際舞蹈教學、編舞及帶領舞蹈團隊之能力。
- 三、經甄選錄取代理教師有義務協助相關行政工作、搭配相關領域課程教學、擔任競賽、表演活動指導及帶隊老師，不得有疑義，不願配合者即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參、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2.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除符合基本條件外且應具有下列條件：

1. 第一階段甄選：需具備舞蹈專長且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
2. 第二階段甄選：需具上述資格或具備舞蹈專長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相關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3. 第三階段甄選：需具上述資格或大學(含)以上畢業，具舞蹈相關科系學士學位證書者。

肆、報名時間：自簡章公告日起至 11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6 時截止。

- 一、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即不再辦理第二次或第三次招考。
- 二、各次招考是否額滿，請自行參閱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

伍、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縣水上鄉水上村正義路 182 號，電話：05-2682073#07）。

陸、簡章及報名表：請參閱下列網站自行下載，函索恕不受理。

- 一、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二、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 三、本校網站 (<https://www.shsps.cyc.edu.tw/>)

柒、報名方式：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之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

1. 報名表及簡歷自傳。(請參閱附件格式)
2. 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張(請貼於報名表上)。
3. 國民身份證(請貼在報名表上)
4.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 國小教育階段教師證書(無則免附)。
7. 切結書(如附件二，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如附件三)
8.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可於錄取後一週內補繳。

捌、甄選日期：111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依序招考，各階段甄選時間如下表。

階段別	甄選時間	最遲應完成報到時間	放榜
第一階段招考	111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 上午 10:00	甄選當日 上午 09:40	11:00 前。如尚有餘缺，則進入第二階段甄選。
第二階段招考	111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 上午 11:00	甄選當日 上午 10:40	12:00 前。如尚有餘缺，則進入第三階段甄選。
第三階段招考	111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 下午 14:00	甄選當日 下午 13:40	當日下午 18:00 前。
備註	應試者請攜帶甄選證及身分證，於各階段最遲應完成報到時間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甄選報到		

玖、甄選地點：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考生統一由大門口進出。試場當日公布。

拾、甄選內容及成績計算方式：如下表(包含教學演示及口試)

項目	比例	甄試內容	時間
教學演示	50%	1. 舞蹈類型：芭蕾、中華民族舞、現代舞、即興與創作。 2. 現場抽籤，依據所抽到之舞蹈類型(上述表列之四種舞蹈類型)，進行教學演示。 3. 試教前請先繳交 3 份教案給委員。 4. 教具請自備。	進入試場後預備時間 1 分鐘。演示 10 分鐘，第 9 分鐘時響一聲短鈴提醒；10 分鐘時響一長聲結束鈴，考生即刻停止演示，收拾教具。

口試	50%	含資料審查，請準備履歷表、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以文件夾套裝成冊以供審查。(亦可附上作品集光碟或影音檔網址) 口試內容：舞蹈教學知能及舞蹈藝才課程發展等相關問題	考生先繳交備審資料給口試委員，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限。
成績計算	1. 依總成績高低錄取（ 單項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 2.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教學演示、口試等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拾壹、放榜：

- 一、**預定於111年8月9日（星期二）下午18:00前放榜。**
- 二、各階段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三、本校網站：<http://www.shsps.cyc.edu.tw/>
- 四、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

拾貳、補充規定：

- 一、**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報到時間另行通知**，請錄取者依通知攜帶個人身分證、相關學經歷證件各一份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聘任期限最長111年8月15日起至112年7月14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另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求償。
（惟實際代理期間仍依實際報到日及縣府核定公文而定）；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錄取若干名，候用期間三個月。
- 三、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於報到後一星期內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胸部X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四、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五、錄取人員聘約未到期，因故於聘任期間申請離職，須於1個月前通知校方，且中途離職者，其服務證明本校將不予註記「服務成績優良」。
- 六、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七、本校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如有教學備課、研習增能、教學環境整理等相關教學配合事項，仍須到校協助。
- 八、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理；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
- 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藝術才能舞蹈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第一次招考 ☐第二次招考 ☐第三次招考

甄選科目：☐藝術才能舞蹈班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編號：_____（由本校填寫）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別	☐ 男 ☐ 女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乙張
			生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訊地址					
電話		手 機			
最高學歷					
E-mail				Line ID	

是否已服役或免役 ☐已服役(檢附證明) ☐免役(檢附證明) ☐尚未服役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	---------------------------

報考人簽章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
填表人：_____ (簽章) 111 年 月 日

應考資格與證件審核(已繳交請打✓)							
國民身份證影本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教師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簡歷自傳	切結書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其他相關專長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人事主任：_____ 輔導主任：_____ 校長：_____

甄 試 成 績				
試教	口試	總 分	排 名	甄選結果
				☐ 正 取 第 名 ☐ 備 取 第 名 ☐ 未 錄 取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藝術才能舞蹈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自傳表

姓名	
舞蹈專長	◆第一專長： ☐ 芭蕾 ☐ 中華民族舞 ☐ 現代舞 ☐ 即興與創作 ◆第二專長： ☐ 芭蕾 ☐ 中華民族舞 ☐ 現代舞 ☐ 即興與創作 ◆其它：_____
簡要自傳(300 字內簡要說明)	
舞蹈教育理念(30 字內簡要說明即可)	
舞蹈教育相關專長(條列式敘明)	
舞蹈教育服務經歷(依時間序由近至遠條列式敘明)	
其他舞蹈相關特殊表現(五年內依時間序由近至遠條列式敘明)	
報考人簽章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 填表人：_____ 111 年 月 日 (簽章)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藝術才能舞蹈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藝術才能舞蹈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切結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藝術才能舞蹈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課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附註：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有下列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三、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三、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四、補充條款：本校所聘之代理、代課教師在本校上課期間，嚴禁為特定補習班招生，代理教師更禁止其他違法兼課、兼職之情事（嘉義縣政府 103.12.1 府教學字第 1030224662 號函修正）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藝術才能舞蹈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_____，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嘉義縣水上鄉水上
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長期代理教師

☐國小身心障礙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藝術才能舞蹈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自我健康狀況檢核表】

項次	狀況
1	請問您於報名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期間？ ☐ 否 ☐ 是，說明：_____
2	請問您於考試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 否 ☐ 是，說明：_____
3	近期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可複選）？ ☐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 ☐ 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 失去味覺 ☐ 失去嗅覺 ☐ 腹瀉 ☐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 ☐ 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 其他身體不適：_____ ☐ 無

本表請應考人詳實填寫，並於進入考場時交由人員查驗，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

水提醒您：

1. 如有呼吸道症狀，應配戴口罩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考試。
2. 因應 COVID-19 防疫，請自主做好健康管理並隨身配戴口罩，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手帕或衣袖遮住口鼻。
3. 報到時測量體溫，並以酒精消毒手部後進入試場。
4. 其餘事項請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推行之防疫指示措施辦理。

立書人：_____（親筆簽名）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